

《會議回報》12年國教〈103年〉台南區高中職入學方式研商會議

101年3月6日 記錄人：許又仁

前言：台南市政府組成「台南區高中高職入學工作推動小組」並未行文邀請本會派出代表，在市府召開多次會議擬定草案後，於2月10日假新南國小召開邀請所有高中職、國民中學校長及各家長團體與教師團體的研商會議，本會推派政策部與會表達意見。2月23日下午18時教育局長邀請家長團體代表與教師團體代表再做一次意見徵詢，是次會議表達的意見與新南國小當日會議有顯然的差異，例如：積分比序會考成績不應採計、就近入學積分應提高、以抽籤決定超額升學順序、特色招生個別學校應有上限且不應太高..等。

本會提出的訴求有下列幾項：

1. 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審查會、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委員會、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等，教師代表應改為教師組織代表〈或由教師組織派出〉，家長代表應改為家長團體代表〈或由家長團體派出〉。
2.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參考項目中，應能達到適性揚才、就近入學的目標，因此對外競賽成績不應單獨分列為一項目，體適能成績不應成為欺負弱勢指標，均衡學習、生涯發展規劃建議、志願序、就近入學積分比重應提高、會考積分比重應下降。
3. 致於個別學校特色招生比例問題，誠懇建議明星高中應主動於102年提高其免試入學比率至少35%，以降低103年其特色招生員額不符校內期待造成的校內衝擊。另強調未來特色招生審查會應嚴謹審查，且逐校逐班說明審查通過的理由以符應社會期待並降低爭議。
4. 免試入學報名超額之學校，應負有照顧偏鄉與弱勢學生的責任，改變制度面使然的「集中式精英教育」成為「全區式精英教育」，除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採外加錄取方式外，對於國中端有報名入學之學校至少應保障一名員額錄取。

會議初步決議：〈3/15日市府將召開審議委員會通過〉

1. 教師代表應改為教師組織代表〈或由教師組織派出〉，家長代表應改為家長團體代表〈或由家長團體派出〉，局長回應將依此原則辦理。
2. 對外競賽成績採納本會建議與校內多元學習表現整併為一項目積分上限50分，均衡學習、生涯發展規劃建議、志願序、就近入學積分比重分別提高為3分、5分、5分、10分，就近入學各校可劃小學區與中學區分別得到10分、5分。
3. 全部與會者接納本會對於國中端有報名入學之學校至少應保障一名員額錄取的建議。

可再努力的方向：

1. 具有社區型條件的高中超額時可採抽籤方式辦理，具有社區型條件的高職超額時可採生涯發展規劃建議積分倍數處理。在高中採就近原則，高職採符合性向發展，簡化入學程序。
2. 對外競賽成績與教育會考所占積分比重可再試著要求降低，以有效減輕升學壓力。
3. 個別學校特色招生比例上限應努力設為不得高於50%，以利全區免試比例應高於75%的教育政策目標的達成。
4. 私立高中〈特別是私立明星高中〉在學費由政府支付之下，亦應負有照顧社區學生的責任，國中部直升比例上限應從70%下修為50%。